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5526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訴訟代理人　林奕恩
被　　告　環星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李宗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零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環星創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環星公司）前於民國107年10月8日邀同被告李宗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貸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並簽發本票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0月9日起至108年10月9日止，按月繳納本息，嗣環星公司於108年6月21日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，依授信約定書第6條第1項約定，本筆借款即視同到期，原告並抵銷環星公司於原告營業部開立之備償專戶內之存款餘額

1,000,349元後，環星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2,337,84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而原告僅就其中60萬元先行請求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票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退票紀錄、授信約定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連帶保證書、存款牌告利率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9至31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復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諭知被告以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亦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騰